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該融資，最高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9厘計息，該融資的任何提款須(i)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ii)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根據該融資項下之所有墊付將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當日到期。

由於有關授出該融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該融資，最高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9厘計息。

授出該融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授出該融資

授出該融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該融資之金額 : 30,000,000 港元(附註)

附註：該融資的任何提款須(i)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
(ii)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提款期 :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開始，並於：(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九個月後當日；或(ii)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取消該融資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根據該融資各墊付的到期日 : 根據該融資項下之所有墊付將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當日期到期

- 年利率 : 9厘

根據該融資的所有提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授出該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授出該融資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授出該融資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授出該融資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該融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及(i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最高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循環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該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循環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